

2020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推进辖区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城区小街小巷、城市地下管网）计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协助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初审、配租、租赁补贴等工作，负责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扩翻项目审核、计划申报和监督实施。

（三）协助市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建筑行业，配合市局对建筑市场劳务、建安工程现场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协助市相关部门做好智能建筑、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指导辖区海绵城市建设。

（四）指导协调和服务辖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组织实施棚户区改扩翻工作。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房和农村危房与土坯房（空心房）改造、村居环境改善以及传统村落（民居）的保护发展。

（五）负责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以及建筑行业协会的指导管理。

（六）组织制定辖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负责管理区本级人防经费和资产；编制本区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防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七)配合市人防办对人防通信警报网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组织和管理园区工业项目人防工程建设；负责园区内工业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人防易地建设审批；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全区人防工程质量等级进行鉴定；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参与本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石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作为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0名。设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2名、总工程师1名，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1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均为全额拨款，现实有人员47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4人，工勤编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7人，临时人员5人(局聘技术人员4人，区聘公益性岗位1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综合管理股、技术法规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人防事务管理股5个内设机构：

区城乡建设技术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技术层面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技术衔接；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研究，参与设计方案区内审议听证；负责中、小型改造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建设技术推广与开发培训等公益服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区城乡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50.8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7.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8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0.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9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90.75	总计	62	3,59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50.85	50.8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7.0	377.07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0.0	15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77	3,577.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77.92	总计	64	3,577	3,577.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77.92	512.33	3,065.59
203	国防支出	50.85	0.00	50.85
20306	国防动员	50.85	0.00	50.85
2030603	人民防空	50.85	0.00	50.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07	362.33	14.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33	362.3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2.33	362.33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54	0.00	9.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54	0.00	9.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	0.00	5.2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	0.00	5.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0	15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00	15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0	15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63	30201	办公费	4.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06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81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6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6.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8.93	30229	福利费	0.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38.44						17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0.16	0.00	0.00	0.00	0.00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59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87.5万元，增长297%，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住房保障资金300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9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7.92万元，占9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12.83万元，占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9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16万元，占14.6%；项目支出3065.59万元，占8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77.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61.76万元，增长33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30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77.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61.76万元，增长338%，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3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77.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50.85万元，占1.4%；城乡社区支出377.07万元，占10.5%；交通运输支出150万元，占4.2%；住房保障支出3000万元，占8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3.8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7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其中：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5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13.8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用材料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按扶贫线要求对全区六类人员住房安全全覆盖检查并悬挂明白卡等。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十四五综合交通建设规划编制费项目。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 2020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17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号召，无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降低“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6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0%，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及公车改革的号召，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6 万元，占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16 人次，主要是省人防办开展人防工作调研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发生的接待支出。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工作餐。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无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我局无一般性支出。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株石办发〔2019〕36号《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市石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推进辖区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含城区小街小巷、城市地下管网）计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协助市直相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初审、配租、租赁补贴等工作，负责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扩翻项目审核、计划申报和监督实施。

（三）协助市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建筑行业，配合市局对建筑市场劳务、建安工程现场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协助市相关部门做好智能建筑、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指导辖区海绵城市建设。

（四）指导协调和服务辖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组织实施棚户区改扩翻工作。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房和农村危房与土坯房（空心房）改造、村居环境改善以及传统村落（民居）的保护发展。

（五）负责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与考核，以及建筑行业协会的指导管理。

（六）组织制定辖区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负责管理区本级人

防经费和资产；编制本区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防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

（七）配合市人防办对人防通信警报网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组织和管理园区工业项目人防工程建设；负责园区内工业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人防易地建设审批；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全区人防工程质量等级进行鉴定；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参与本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石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作为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2名、总工程师1名，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1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均为全额拨款，现实有人员47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4人，工勤编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7人，临时人员5人（局聘技术人员4人，区聘公益性岗位1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设综合管理股、技术法规股、城市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管理股、人防事务管理股5个内设机构：

区城乡建设技术服务中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层面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技术衔接；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参与设计方案区内审议听证；负责中、小型改造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建设技术推广与开发培训等公益服务。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3590.750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77.919853万元，其他资金来源12.830664万元。

2020年支出3590.750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162876万元，项目支出3065.587641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包括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预算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2020年资金总额为50.845641万元，实际支出50.845641万元。因人防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2）代表建议、民生实事实施计划经费项目

2020年资金总额为9.542万元，实际支出9.542万元。主要用于按扶贫线要求对全区六类人员住房安全全覆盖检查并悬挂明白卡，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明白卡的制作费、黑臭水体治理使用氨氮去除剂，进行处理后才能使氨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十四五综合交通建设规划编制费项目

2020年资金总额为5.2万元，实际支出5.2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由我局牵头组织对石峰区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进行研究与编制，在组织开展一系列现场查勘、一系列分类座谈、一系列上面对接等基础工作前提下，我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专项规划文稿，规划成果已报送区发改局的区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鉴于专项规划编制接近尾声，用于了支付第一笔十四五规划编制费，更好的推进了该项工作的顺利收官，辅助全区十四五综合总体规划完善提升。

（4）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项目

2020年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该笔资金为2020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内容为谭家冲小区、起重东部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内容分别为小区配套道路田红东路建设，道路长183米，宽30米，包括道路、管线、排水、景观、照明；小区配套道路株所支路二期建设，道路长743米，宽320米，包括道路、管线、排水、景观、照明等工程。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这两项目的业主，负责该两项目的投资建设。我局作为监管单位，向财政申请了该笔资金及时转拨到了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管理基础薄弱。目前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绩效指标和标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未能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突出绩效特色。

二是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管理指标，突出绩效特色，让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明白预算绩效管理管理什么、如何管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管理责任意识，用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鼓励，激发每一个工作人员提高自身素质、确保自身绩效管理的改革和完善。组织人员学习预算绩效考核管理相关知识，加强工作人员素质方面的培训，为单位内部营造一个“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分 值×执行 率)
	合计	313.8518	3590.750517	3590.750517	10	100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3.8518	3577.91985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2.830664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荷叶塘干渠上游、人民北路至白石港排水渠黑臭水体已顺利通过省厅和国家部位多轮督查评估，并得到充分认可，新民路口主排渠已按要求于11月23日实现竣工验收，连续监测6个月水质达标后即可申请国家销号验收；11月初完成田红路与时代大道易涝点整治主体工程。各街道共800多户农村“五类对象”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定级，并统一制作规范告知牌（明白卡）逐户挂牌公示鉴定结果，建立一户一档资料信息库。针对2010年三友铸造、2014年空压机厂共2个拆除重建类棚改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协调省、市住建部门进行项目调整，争取将2个项目的拆除新建调整置换为三中职工宿舍、三三六生活区改扩翻建，会同土地事务中心协调推进荷花家园城中村、株冶昊华企业等周边棚户区改造、青石路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欠账任务按相关政策落实完成改造任务，保障了棚改项目清零任务的顺利交卷。同时，积极协调争取，将塑料厂生活区、水泥管厂生活区、酒厂宿舍、老响办宿舍等4个老旧小区880户修缮改造申报列入2020年棚改改扩翻项目计划，获批中央资金支持，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并在扫尾准备验收，11月全省交叉检查获得认可。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咨询管理办法（试行）》，牵头把关变更签证15次、造价咨询3次、工地安全检查40余次，督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8次、督导安全文明施工24次，行业监督管理措施更加有力，范围更加广泛。配套基础设施全年计划投资27.87亿元，截止目前实际完成投26.138亿元，全年计划新开工16个项目、计划竣工9个项目，目前已全面开、竣（完）工；围绕债务风险防范强服务，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稳大局。前前后后，各类项目，大概有将近2个亿。派出4名业务骨干常驻市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助阵出力，把关项目建设方案设计、跑办项目建设程序、协调项目建设环境、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推动了一桥一湖十二条路建设、22家央省国企83个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小区提质改造、辖区9866户居民群众共同生活的63个老旧小区的提质改造。</p>								
<p>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治理项目稳步推进。打好农村脱贫攻坚战，农村危房改造如期交卷。打好住保政策落实收官战，历史欠账任务如期完成整改清欠。强化行业管理职能，优化行业协调服务，创实行业管理服务业绩。围绕发展抓服务，三项业务取得新进展。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稳大局。派员积极参与支持重点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五类对象”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定级	≥600户	800户	10	10	
			老旧小区修缮改造申报列入2020年棚改改扩翻项目计划	≥4个	4个	5	5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	100%	100%	10	10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5000万	2个亿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数量指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	2020年	5	5	
		成本指标	严控成本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性鉴定	提高居民居住安全感	提高居民居住安全感	5	5	
		棚户区改造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5	5	
		工地扬尘污染防控	改善大气质量控制城市扬尘污染	改善大气质量控制城市扬尘污染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造老旧小区进行雨污分流	≥90%	≥90%	5	3	没有全部完成，将按计划实施。
		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0%	≥90%	5	3	部分出现反弹现象，将继续努力，采取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人防建设、人防宣传教育、人防工程管理	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及重要保障	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及重要保障	5	4	不能促进创新，将以改进与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民生福祉，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代表建议、民生实事实施计划经费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9.542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农村住房安全等级明白卡		其中: 财政拨款	9.542					
项目总实施期: 2020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执行率)			
	合计		9.542	9.54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5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五类对象”房屋安全性进行鉴定定级，并统一制作规范告知牌（明白卡）逐户挂牌公示鉴定结果，建立一户一档资料信息库			完成了 800 多户的农村危房安全性鉴定并统一制作明白卡，建立了资料信息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户数	≥600 户	800	10	10			
		质量指标	对农村危房安全性鉴定	完成	完成	10	10			
			制作明白卡	完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度	2020 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成本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性鉴定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安全隐患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资料信息库	一户一档	一户一档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2%	10	8			
总分					100	98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十四五综合交通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总投资(万元)	5.2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十四五综合交通建设规划编制		其中: 财政拨款	5.2					
项目总实施期: 2020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5.2	5.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石峰区十四五交通专项规划进行研究与编制			完成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十四五综合交通建设规划	5 个方面研究	5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	需提交成果	已提交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月 30 日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成本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交通问题	将解决城市交通问题	暂还未实施	10	8	目前完成编制,还未实施,将解决城市交通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综合交通建设指导思想及发展战略	制定指导思想及发展战略	已完成	15	15			
			辅助全区十四五综合总体规划完善提升	辅助提升总体规划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总分					100	98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田红东路、株所支路二期建设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项目总实施期: 2020 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配套基础设施资金使用效益, 完成老旧小区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田红东路及株所支路二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田红东路及株所支路二期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性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	100%	100%	10	10			
			项目基础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竣工结算未超概算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投资产值	3000	3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质、路网密度、人均道路面积	提高	提高	5	4	路网密度不够, 继续完成路网的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收集率	80%以上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主干道 15 年; 次干道 10 年	主干道 15 年; 次干道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9	不能让所有的居民满意, 将提高服务能力		
总分					100	98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